

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电磁阀、热电偶 3500 万套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蒋春飞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蒋春飞

项 目 负 责 人: 郑生明

建设单位: 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668538527

电话: 18668538527

邮编: 315600

邮编: 315600

地址: 宁海县桃源街道桐山路 156 号

地址: 宁海县桃源街道桐山路 156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阀、热电偶 3500 万套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7
附件 1.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3〕15号”	40
附件 2.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44
附件 3.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45
附件 4.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46
附件 5.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仓库	58
附件 6.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油烟废气相关检测报告	66
附件 7.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排污交易权合同	72
第二部分 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阀、热电偶 3500 万套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76
第三部分 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阀、热电偶 3500 万套扩建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0

第一部分 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阀、热电偶 3500 万套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电磁阀、热电偶 3500 万套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桐山路 15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磁阀、热电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磁阀、热电偶 35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磁阀、热电偶 350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02	开工建设时间	2023.03		
调试时间	2023.09-2024.0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2.13-2023.12.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2.4%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p> <p>4、主席令第 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8、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阀、热电偶 350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阀、热电偶 350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3〕15 号）；</p> <p>10、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阀、热电偶 3500 万套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废水（滚筒研磨废水、超声波废水、蒸汽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滚筒研磨废水（含镍、含铜、铅）单独预处理后总镍、总铅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与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池处理后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总镍	总铅	总铜	悬浮物	总锌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1.0	1.0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9	-	-	2.0	400	5.0	20	500	-	-	20	100
	DB 33/887-2013	-	-	-	-	-	-	-	8	35	-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研磨、熔化废气、焊接废气、厨房油烟；研磨、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通过在每个焊接工位设置吸风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处理后由 18 米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烟管至食堂屋顶高空排放。研磨、熔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及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厨房油烟排放口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2~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16297-1996	120	14.2* (18m)	4.0
锡及其化合物		8.5	0.44* (18m)	0.24
颗粒物		120	4.94* (18m)	1.0
油烟	GB18483-2001	2.0	-	-

*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处于两排气筒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5 (夜间)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原厂址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塔路 11 号，于 2018 年搬迁至宁海县桃源街道桐山路 156 号，是一家专业生产熄火保护装置的厂家。产品种类有灶具和烤箱用电磁阀和热电偶壁挂炉用电磁阀，以及与过热保护等联动的低电流电磁阀。产品获得 CE，CSA 以及国家燃气具检测中心 A 级认证。

企业于 2014 年 11 月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电磁阀、热电偶生产线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通过宁海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建〔2014〕184 号，于 2018 年 3 月通过“三同时验收”。后企业于 2018 年 7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年产电磁阀、热电偶 100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通过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建〔2018〕163 号，2019 年 5 月通过“三同时验收”。

现企业在原有工艺不变的基础上进行产能扩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规模均扩大。扩建项目完成后，将形成年产电磁阀、热电偶 3500 万套的生产能力。全厂产能为年产电磁阀、热电偶 4500 万套。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25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60 万元；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委托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阀、热电偶 350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2 月 2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3〕15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地处浙江省东部沿海，宁波市南端，属宁波市管辖，介于北纬 29°05′~29°32′，东经 121°09′~121°49′之间，南北宽 49.4km，东西长 64.4km，县域土地总面积 1843km²。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桐山路 156 号，项目东北侧为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东南侧为宁波志清实业有限公司，西南侧为宁波伟尔信仪器有限公司，北侧为桐山路，隔路为颜公河。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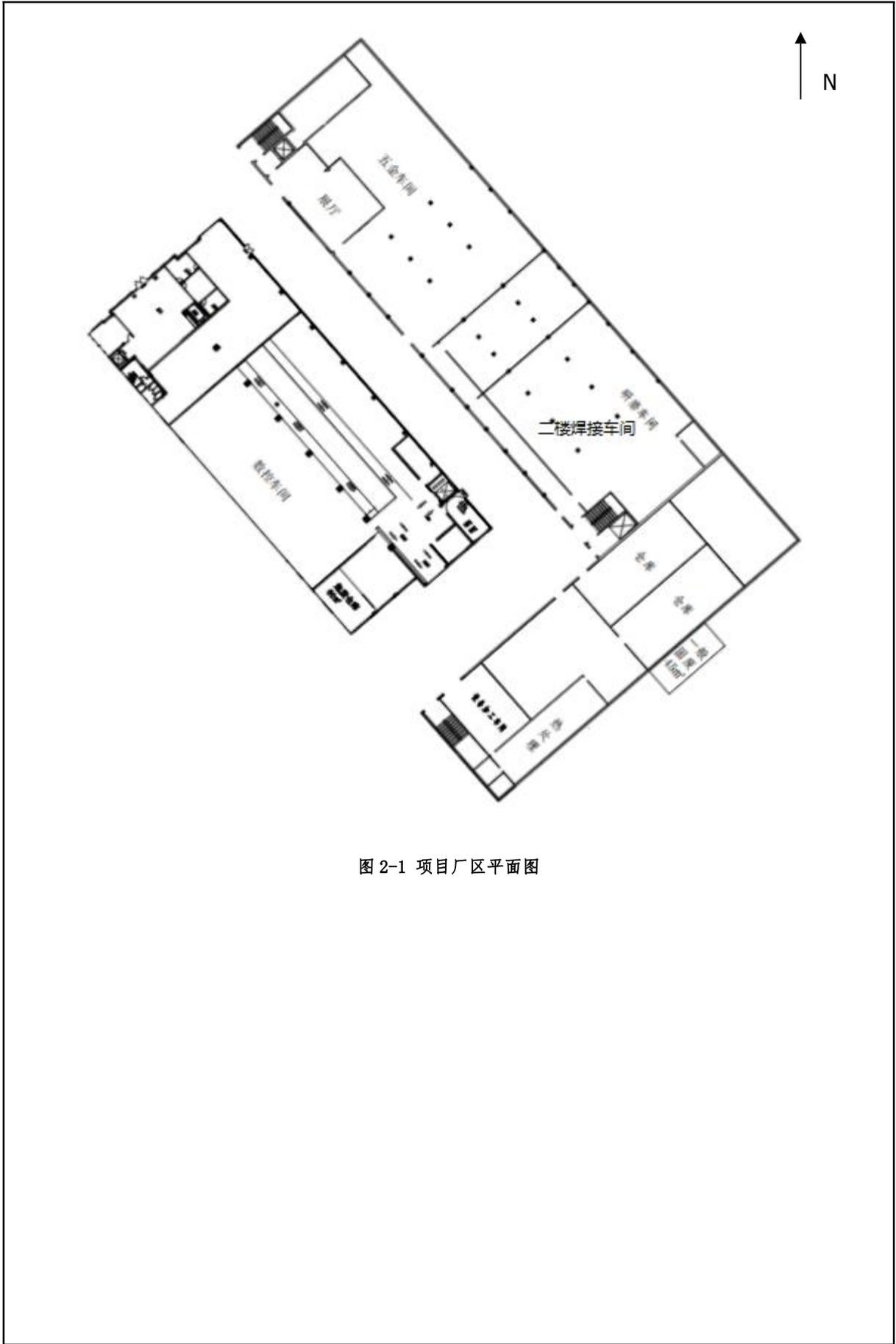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桐山路 156 号，占地面积约 9393.5m²，建成后形成年产电磁阀、热电偶 3500 万套扩建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计划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电磁阀、热电偶	3500 万套	3500 万套	72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项目实际设备数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评审批数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实际设备数量	单位	备注
1	压力机	23	5	5	台	-
2	开式冲床	10	8	8	台	-
3	喷砂机	2	7	7	台	-
4	单线圈测试仪	14	100	132	台	-
5	双线圈测试仪	14	14	14	台	-
6	气动冲压机	6	14	14	台	-
7	气密检漏仪	8	59	59	台	-
8	气动拆装机	4	4	4	台	-
9	打码机	2	9	10	台	-
10	电热恒温干燥箱（烘箱）	2	2	1	台	-
11	洁净烘箱	9	9	10	台	-
12	卧式离心研磨机	2	1	1	台	-
13	滚桶研磨机	4	12	13	台	-
14	螺旋震动研磨机	6	27	27	台	-
15	离心脱水机	5	4	4	台	-
16	高压清洗机	0	1	1	台	-
17	磁芯抛光机	0	3	2	台	-
18	自动出料振动抛光机	0	1	1	台	-
19	行星式滚抛机	0	3	3	台	-
20	磁力抛光机	2	4	4	台	-
21	磁片冷墩机	1	2	2	台	-
22	磁芯双面磨机器	1	0	0	台	-
23	剥皮机	2	4	4	台	-
24	高频焊机	24	44	24	台	-

续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项目实际设备数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评审批数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实际设备数量	单位	备注
25	下料机	6	7	7	台	-
26	抛光机	2	2	2	台	-
27	超静音端子机	16	20	22	台	-
28	氩弧焊机	20	42	42	台	-
29	正极装配机	0	1	1	台	-
30	总成装配机	0	1	1	台	-
31	气动冲床	9	9	9	台	-
32	自动点焊机	3	3	3	台	-
33	自动下料冲端子机	2	4	4	台	-
34	震动盘端子机	2	3	0	台	-
35	自动切割机	2	4	2	台	-
36	机械手数控	0	24	24	台	-
37	数控车床	24	72	78	台	-
38	研磨机	30	40	40	台	-
39	喷砂机	5	0	0	台	-
40	绒布抛光机	5	15	15	台	-
41	超声波清洗机(双槽)	11	26	26	台	-
42	清洗槽	7	14	14	台	-
43	电磁炉	2	4	4	台	-
44	电炉	3	0	0	台	-
45	抛光机	2	0	0	台	-
46	自动电热蒸汽机	1	8	8	台	-
47	干燥箱	7	3	3	台	-
48	单轴自动车床	11	6	6	台	-
49	砂轮机	1	3	3	台	-
50	磁芯组装机	1	2	2	台	-
51	磁片组装机	1	2	2	台	-
52	阀罩组装机	1	2	2	台	-
53	清洗自动机	1	5	5	台	-
54	成品检测自动机	1	4	5	台	含两组
55	全自动绕线机	1	7	7	台	-
56	喷码机	1	7	8	台	-
57	真空打包机	1	3	3	台	-

续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项目实际设备数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评审批数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实际设备数量	单位	备注
59	磁芯冷墩机	0	3	3	台	-
60	自动旋铆机	0	11	11	台	-
61	主轴圆台平面磨床	0	1	1	台	-
62	数控主轴圆台平面磨床	0	1	1	台	-
63	清洗机	0	1	1	台	-
64	变频式螺杆空气压缩机	0	1	1	台	-
65	永磁变频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0	1	2	台	-
66	权伟水润滑无油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0	1	3	台	-
67	吸附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0	1	1	台	-
68	变频式螺杆空气压缩机	0	2	2	台	-
69	压缩机	0	1	1	台	-
70	干燥机	0	11	12	台	-
71	全自动蒸汽机	0	6	6	台	-
72	空压机	0	2	2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原项目实际年总消耗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评中年消耗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实际年消耗量	单位
1	高温线	37.5	189.5	189.5	万米/a
2	纱包线	20	37.6	37.6	t/a
3	镀锡丝	207.6	408	408	万米/a
4	康铜丝	2.1	2.78	2.78	t/a
5	镍铬丝	0	4.2	4.2	t/a
6	1.2 裸铜线 (RoHS)	11.31	7.64	7.64	万米/a
7	Φ4.8 不锈钢管	0.4	0	0	t/a
8	自熄管	3.45	3.2	3.2	万米/a
9	铜管	11.4	8	8	t/a
10	Φ15 铜棒	185.5	470.7	470.7	t/a
11	磁材	20	50	50	t/a
12	1J50 盘料	3	42.9	42.9	t/a
13	RREC-A 铜垫片下料带	0.135	2.73	2.73	t/a
14	电极	2000	2600	2600	万只/a

续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原项目实际 年总消耗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环评中年消耗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实际年消耗量	单位
15	密封圈	2000	2600	2600	万只/a
16	密封垫	1000	2600	2600	万只/a
17	弹簧	1000	2600	2600	万只/a
18	弹簧座	2000	2600	2600	万只/a
19	阀轴	1000	2600	2600	万只/a
20	铜铝阀座	800	2340	2340	万只/a
21	铁皮	10	0	0	t/a
22	线圈	1000	2600	2600	万只/a
23	骨架	1000	900	900	万只/a
24	导向套	1000	2300	2300	万只/a
25	正偶极	1000	1600	1600	万只/a
26	大螺帽	2000	137.6	137.6	万只/a
27	小螺帽	2000	394	394	万只/a
28	631165-2 锁 紧扣	1000	54	54	万只/a
29	焊粉	1560	2028 (约 0.51t)	2028 (约 0.51t)	瓶/a
30	红宝石微粉	900	1235 (约 0.012t)	1235 (约 0.012t)	瓶/a
31	研磨混合脂	2000	2535 (约 0.064t)	2535 (约 0.064t)	块/a
32	金刚砂	1.3	1.69	1.69	t/a
33	光亮剂	22	46 (约 0.92t)	46 (约 0.92t)	桶/a
34	石蜡	2.6	3.38	3.38	t/a
35	煤油	1800	2340 (约 1.9t)	2340 (约 1.9t)	L/a
36	油酸	300	390 (约 0.174t)	390 (约 0.174t)	瓶/a
37	氩气	5900	7625	7625	瓶
38	超声波除蜡水	9.8	12.7	12.7	t/a
39	金属塑性加工 液	39	0	0	桶
40	封闭剂	0.13	0.17	0.17	t/a
41	高温焊锡条	0.2	0.254	0.254	t/a
42	高纯氢气	136	177	177	组
43	高纯氮气	255	329	329	瓶
44	清洗剂	0	6500 (约 162.5t)	6500 (约 162.5t)	包
45	洗洁精	0	2000 (约 1t)	2000 (约 1t)	瓶
46	汽油	0	12000 (约 8.7t)	12000 (约 8.7t)	升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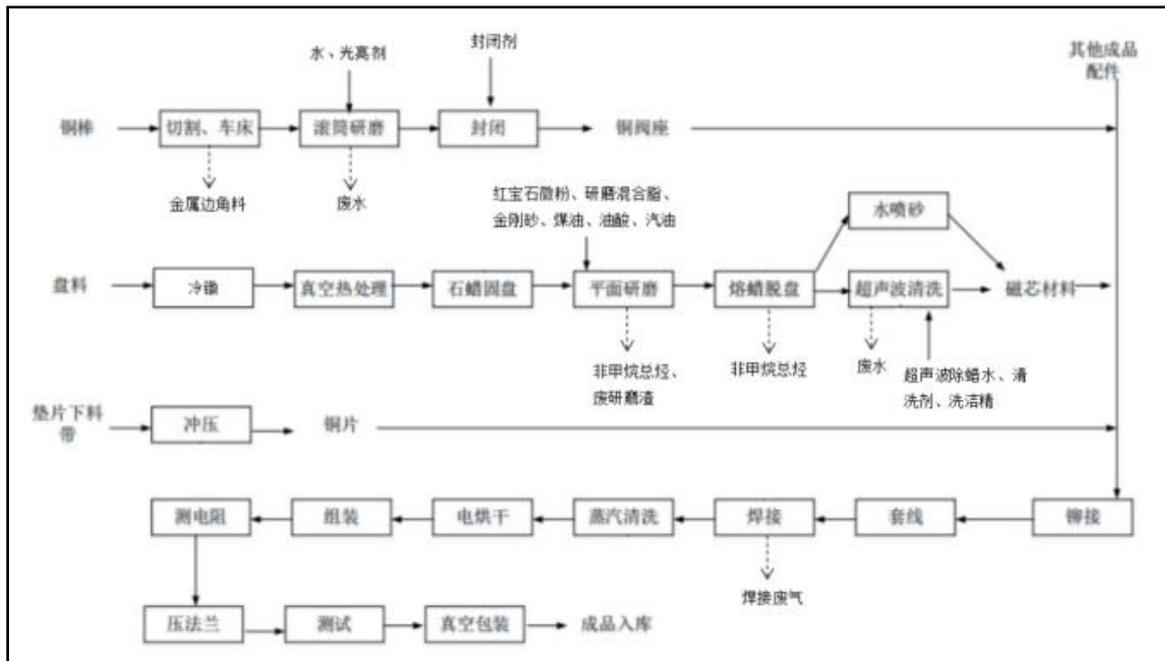


图 2-3 电磁阀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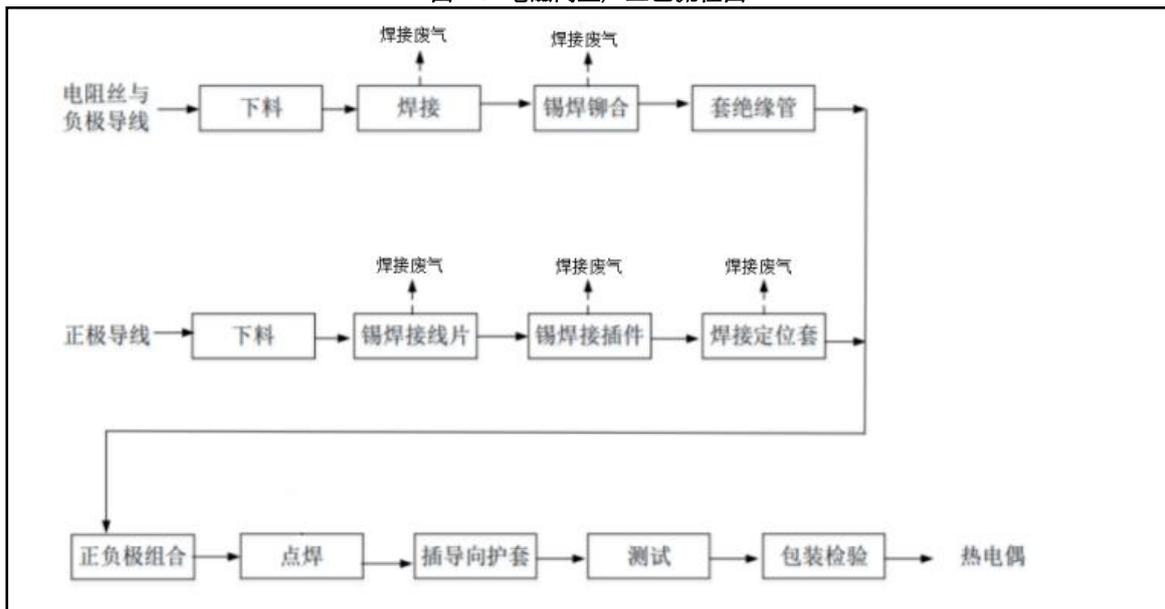


图 2-4 热电偶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项目电磁阀产品生产中铜棒需要进行滚筒研磨、清洗等工序，热电偶产品仅涉及焊接工艺，不涉及滚筒研磨、清洗等工艺。

工艺说明：

(1) 电磁阀生产工艺流程：

①铜棒切割成一定尺寸后，通过车床加工，先经滚筒研磨（水、光亮剂为介质）清洗，再放入封闭剂桶浸泡，形成铜阀座；

②盘料冷镦后，在真空热处理炉（采用电加热）内充入氮气、氢气进行渗氮处理，再进行石

蜡固盘（温度约 60℃），然后通过平面研磨机进行研磨，平面研磨机上加入红宝石微粉、煤油、油酸等介质，研磨完成后加热脱蜡，零件通过超声波清洗或水喷砂处理，石蜡回用。

③垫片下料带经冲压形成铜片；

④铜阀座、磁芯材料、铜片经过铆接后进行套线，然后焊接后进行蒸汽清洗（温度约 100℃），烘干（温度约 85℃）后进入组装车间进行组装，再送入检测车间检测，即为成品电磁阀。

（2）热电偶生产工艺流程：

①电阻丝和负极导线经过下料后进行焊接，然后通过锡焊铆合，然后套入绝缘管内。

②正极导线经过下料后进行锡焊接线片，然后锡焊接插件，再进行焊接定位套。

③正负极导线组合后进行点焊，然后插导向护套，经过测试后进行包装检验即为成品热电偶。

6、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2）废气：主要为研磨、熔化废气、焊接废气、厨房油烟。

（3）噪声：主要来自研磨机、冲床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研磨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石蜡、废油桶、废原料桶、餐厨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故本项目不重大变动情况。

8、水源及水平衡图

生活污水：员工为 420 人，员工用水量按 100L/人·d 统计，生活用水量为 42t/d（1260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3.6t/d（10080t/a）。

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30t/d，年工作 300d，则该项目生产废水年排放量 900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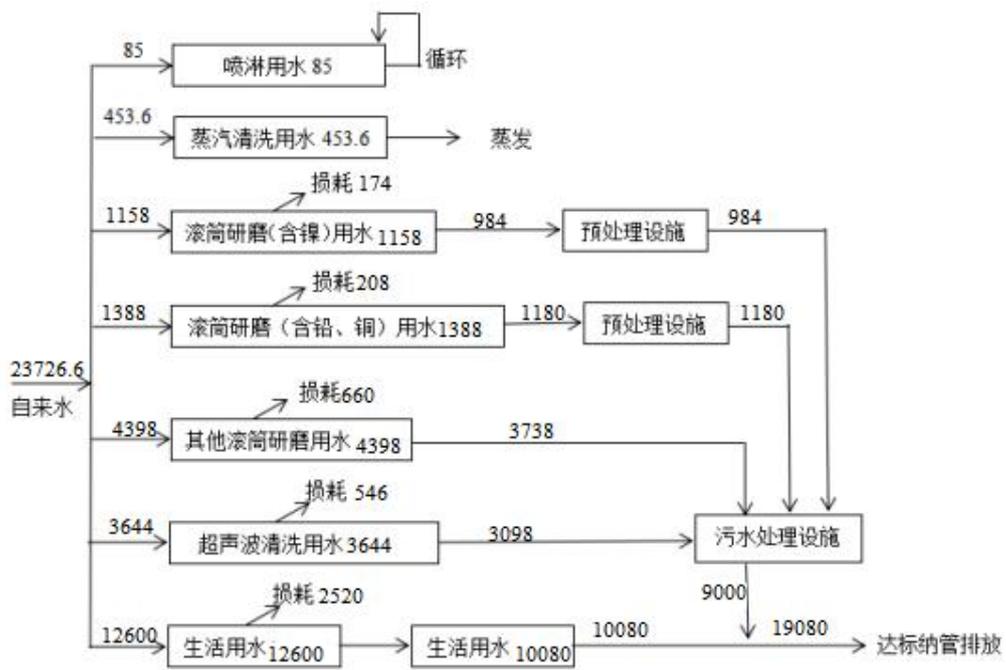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废水（滚筒研磨废水、超声波废水、蒸汽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滚筒研磨废水（含镍、含铜、铅）单独预处理后总镍、总铅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与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池处理后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废水处理设施图 3-2。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含镍废水	总镍	间歇	混凝沉淀	纳管
含铅、铜废水	总铅	间歇	混凝沉淀	纳管
生产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LAS、石油类、总铜、总锌、总磷、氨氮	间歇	混凝沉淀	纳管
生活污水	pH 值、CODcr、SS、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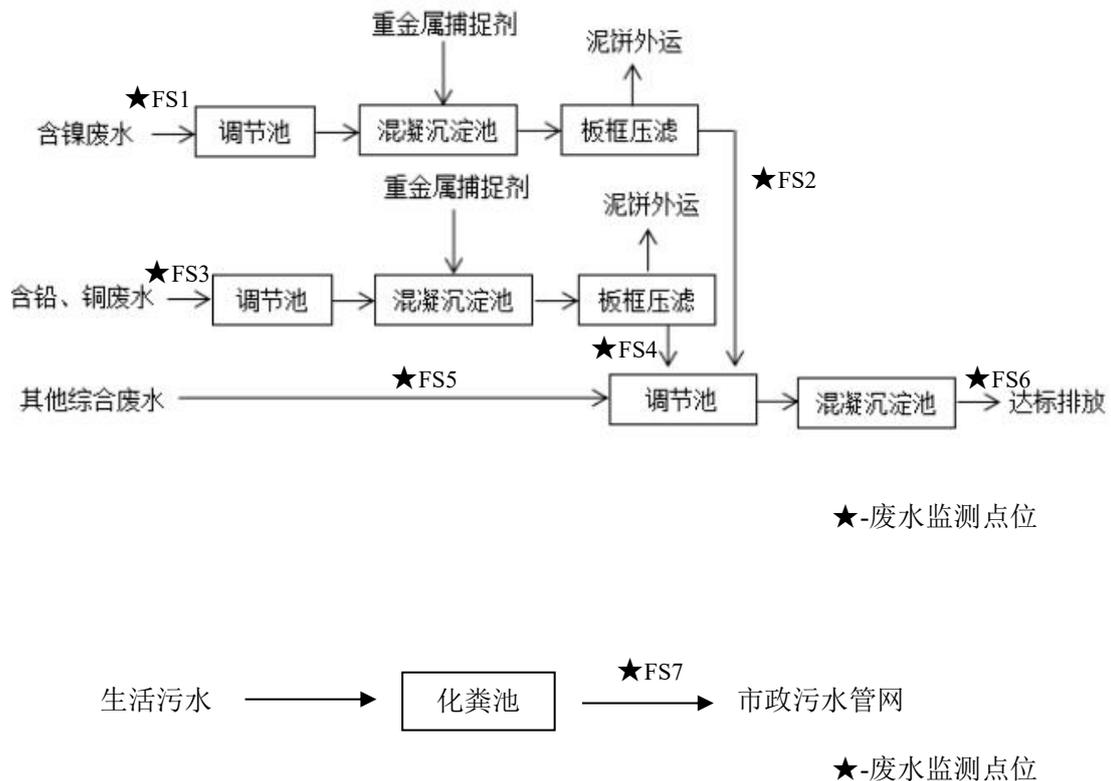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含镍处理设施



含铅、铜处理设施



其他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综合废水压滤机



含铅、含镍压滤机

图 3-2 废水处理设施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研磨、熔化废气、焊接废气、厨房油烟；研磨、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通过在每个焊接工位设置吸风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处理后由 18 米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烟管至食堂屋顶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研磨、熔化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3，研磨、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4；焊接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5，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6。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研磨、熔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
焊接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间歇	滤筒除尘	大气
厨房油烟	油烟	间歇	油烟净化装置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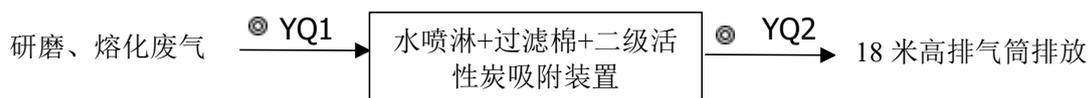


图 3-3 研磨、熔化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4 研磨、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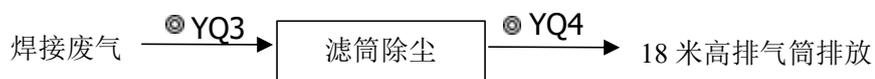


图 3-5 焊接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6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滚筒研磨机、冲床等金加工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局部降噪，并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工人的操作管理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638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废原料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0.1	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0.05	
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1.6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6.877	委托宁波融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研磨渣	研磨	危险固废	0.8	
7	污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16.33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6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产废水中含镍、含铅、铜废水单独预处理后总镍、总铅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与其他综合废水一并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废气：研磨、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滤筒过滤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固废：废研磨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桶及油桶、污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金属边角料为一般固废，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清洁生产，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和加装减震措施，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厂房安装隔声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同时做好员工的培训管理；合理安排生产工序；企业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

2、关于《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阀、热电偶 350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3〕15 号

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该项目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和日常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桃源街道桐山路 156 号自有已建厂房内，用地面积 9393.5 平方米，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企业在原有生产工艺不变的基础上，新增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扩大生产规模。待项目扩建完成后，将形成年产电磁阀、热电偶 3500 万套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熔化、研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滤处理，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该项目核定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9150t/a。涉水生产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敷设

网格板；生产废水分质分流收集，废水管线采用明管套明沟（渠）敷设，涉水生产车间、废水管道（沟、渠）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含镍、含铅废水单独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与其他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后排放。

该项目产生的废研磨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桶、废油桶、污水处理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 $\leq 0.24\text{t/a}$ ，总铅 $\leq 0.0012\text{t/a}$ ，VOCs $\leq 0.334\text{t/a}$ 。核定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 $\leq 0.75\text{t/a}$ ，氨氮 $\leq 0.038\text{t/a}$ ，总铅 $\leq 0.0012\text{t/a}$ ，VOCs $\leq 0.561\text{t/a}$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 号）要求，新增的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 $\leq 0.24\text{t/a}$ 须通过排污权公开交易取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桃源街道桐山路 156 号自有已建厂房内，用地面积 9393.5 平方米，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企业在原有生产工艺不变的基础上，新增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扩大生产规模。待项目扩建完成后，将形成年产电磁阀、热电偶 3500 万套的生产规模。</p>	<p>本项目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桐山路 156 号。该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占地面积 9393.5 平方米。企业在原有工艺不变的基础上进行产能扩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规模均扩大，建设年产电磁阀、热电偶 3500 万套扩建项目。</p>
<p>该项目熔化、研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滤处理，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研磨、熔化废气、焊接废气、厨房油烟；研磨、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通过在每个焊接工位设置吸风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处理后由 18 米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烟管至食堂屋顶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研磨、熔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及焊接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NXJR23041015”检测报告，食堂油烟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 7.1 的规定。</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核定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9150t/a。涉水生产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敷设网格板；生产废水分质分流收集，废水管线采用明管套明沟（渠）敷设，涉水生产车间、废水管道（沟、渠）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含镍、含铅废水单独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与其他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后排放。</p>	<p>本项目实际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9000t/a。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废水（滚筒研磨废水、超声波废水、蒸汽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滚筒研磨废水（含镍、含铜、铅）单独预处理后总镍、总铅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与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池处理后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p>
<p>该项目产生的废研磨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桶、废油桶、污水处理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本项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做资源化利用；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桶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废研磨渣、污水处理污泥等委托宁波融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南面和北面，面积 60m² 和 20m²，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位于东南面，面积 45m²，符合《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0.24t/a，总铅≤0.0012t/a，VOCs≤0.334t/a。核定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0.75t/a，氨氮≤0.038t/a，总铅≤0.0012t/a，VOCs≤0.561t/a。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号）要求，新增的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0.24t/a 须通过排污权公开交易取得。</p>	<p>本项目建成后，核定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0.36t/a，氨氮≤0.036t/a，总铅≤0.00118t/a，VOCs≤0.083t/a。新增的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0.24t/a 已通过排污权公开交易取得。</p>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0.02mg/L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1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3mg/L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1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0.3μ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中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 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含修改单）HJ 657-2013	20n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GB 12348-2008	30dB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

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含镍废水	预处理进出口	总镍	4 次/天， 共 2 天
含铅、铜废水	预处理进出口	总铅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LAS、石油类、总铜、总锌、总磷、氨氮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研磨、熔化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焊接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12.13-12.14



12.15-12.16



备注：★-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阀、热电偶 3500 万套扩建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万套/年)	实际年产量 (万套/年)
		2023.12.13		2023.12.14		2023.12.15		2023.12.16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电磁阀、 热电偶	10.6 万套	90.8%	10.3 万套	88.3%	10.5 万套	90.0%	10.2 万套	87.4%	3500	35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含镍废水预处理污染物总镍，含铅、铜废水预处理污染物总铅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总锌、总铜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总镍
含镍废水预处理进口 FS1	2023.12.15	1	3.00
		2	2.70
		3	3.20
		4	3.30
	日均值（范围）		3.05
	2023.12.16	1	2.80
		2	3.60
		3	3.30
		4	3.90
	日均值（范围）		3.40
含镍废水预处理出口 FS2	2023.12.15	1	0.08
		2	0.10
		3	0.07
		4	0.12
	日均值（范围）		0.09

续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总镍
含镍废水预处理出口 FS2	2023.12.16	1	0.11
		2	0.13
		3	0.08
		4	0.09
	日均值（范围）		0.10
最大日均值（范围）			0.10
标准限值			1.0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总铅
含铅、铜废水预处理进 口 FS3	2023.12.15	1	0.2
		2	0.2
		3	0.1
		4	0.3
	日均值（范围）		0.2
	2023.12.16	1	0.4
		2	0.3
		3	0.2
		4	0.2
	日均值（范围）		0.3
含铅、铜废水预处理出 口 FS4	2023.12.15	1	<0.1
		2	<0.1
		3	<0.1
		4	<0.1
	日均值（范围）		<0.1
	2023.12.16	1	<0.1
		2	<0.1
		3	<0.1
		4	<0.1
	日均值（范围）		<0.1
最大日均值（范围）			<0.1
标准限值			1.0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磷	氨氮	总铜	总锌	石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5	2023.12.15	1	5.6	326	3.41×10 ³	15.7	6.91	1.64	6.80	4.40	15.8
		2	5.8	342	3.28×10 ³	14.7	7.27	1.28	5.40	3.10	16.6
		3	5.7	406	3.71×10 ³	15.0	7.45	2.27	5.60	3.90	17.0
		4	5.5	362	3.62×10 ³	14.3	8.15	1.91	6.60	3.30	17.5
	日均值（范围）		5.5~5.8	359	3.50×10³	14.9	7.44	1.78	6.10	3.68	16.7
	2023.12.16	1	5.5	356	3.55×10 ³	15.2	7.60	2.27	6.50	3.90	16.1
		2	5.7	386	3.36×10 ³	14.5	8.27	2.03	6.00	3.00	15.0
		3	5.6	372	3.63×10 ³	16.2	8.12	1.64	5.70	3.60	15.4
		4	5.5	392	3.88×10 ³	16.6	7.24	2.16	5.50	4.50	16.5
	日均值（范围）		5.5~5.7	376	3.60×10³	15.6	7.81	2.02	5.92	3.75	15.8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6	2023.12.15	1	8.0	86	437	4.22	0.21	0.344	0.11	0.66	4.52
		2	8.3	72	462	3.31	0.27	0.220	0.10	0.58	4.03
		3	8.0	54	453	4.02	0.16	0.406	0.14	0.65	5.11
		4	8.1	64	418	3.50	0.20	0.313	0.09	0.59	5.09
	日均值（范围）		8.0~8.3	69	442	3.76	0.21	0.321	0.11	0.62	4.69
	2023.12.16	1	8.1	68	466	3.83	0.20	0.400	0.08	0.60	3.59
		2	8.0	77	419	4.11	0.27	0.358	0.15	0.68	3.94
		3	8.2	81	424	3.91	0.12	0.293	0.13	0.64	4.66
		4	7.8	59	457	3.72	0.15	0.443	0.12	0.58	5.20
	日均值（范围）		7.8~8.2	71	442	3.89	0.18	0.374	0.12	0.62	4.35
最大日均值（范围）		7.8~8.3	71	442	3.89	0.21	0.374	0.12	0.62	4.69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20	8	35	2.0	5.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FS7	2023. 12.15	1	6.9	175	265	10.9	3.04	8.52
		2	7.1	158	292	13.4	3.42	8.35
		3	7.0	161	280	12.7	3.17	7.23
		4	6.8	146	244	11.6	3.26	6.79
	日均值（范围）		6.8~7.1	160	270	12.2	3.22	7.72
	2023. 12.16	1	7.0	152	222	9.62	3.06	8.80
		2	6.9	176	257	10.2	4.18	7.30
		3	7.1	139	245	11.7	3.30	7.68
		4	7.0	166	273	10.9	3.51	7.33
	日均值（范围）		6.9~7.1	158	249	10.6	3.51	7.78
	最大日均值（范围）		6.8~7.1	160	270	12.2	3.51	7.78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3、废气监测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研磨、熔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及焊接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8。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研磨、熔化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YQ1	2023.12.13	1	4.60×10 ³	35.5	0.163
		2	5.03×10 ³	44.5	0.224
		3	4.92×10 ³	42.2	0.208
	2023.12.14	1	4.30×10 ³	41.5	0.178
		2	5.27×10 ³	35.2	0.186
		3	4.68×10 ³	41.6	0.195
研磨、熔化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YQ2 (18m)	2023.12.13	1	5.31×10 ³	6.31	3.35×10 ⁻²
		2	5.69×10 ³	7.28	4.14×10 ⁻²
		3	5.16×10 ³	6.26	3.23×10 ⁻²
	2023.12.14	1	5.07×10 ³	6.16	3.12×10 ⁻²
		2	5.39×10 ³	6.58	3.55×10 ⁻²
		3	5.64×10 ³	6.06	3.42×10 ⁻²
最大值			—	7.28	4.14×10⁻²
标准限值			—	120	14.2*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其排放速率由内插法计算所得。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焊接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YQ3	2023.12.13	1	5.39×10 ³	27.5	0.148
		2	5.26×10 ³	23.7	0.125
		3	5.34×10 ³	25.5	0.136
	2023.12.14	1	5.53×10 ³	26.5	0.147
		2	5.53×10 ³	28.9	0.160
		3	5.23×10 ³	30.5	0.160
焊接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YQ4 (18m)	2023.12.13	1	6.44×10 ³	<20	6.44×10 ⁻²
		2	6.34×10 ³	<20	6.34×10 ⁻²
		3	6.02×10 ³	<20	6.02×10 ⁻²
	2023.12.14	1	6.27×10 ³	<20	6.27×10 ⁻²
		2	6.33×10 ³	<20	6.33×10 ⁻²
		3	6.13×10 ³	<20	6.13×10 ⁻²
最大值			—	<20	6.44×10 ⁻²
标准限值			—	120	4.94*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其排放速率由内插法计算所得。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μg/m ³)	排放速率(kg/h)
焊接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YQ3	2023.12.13	1	5.15×10 ³	0.4	2.06×10 ⁻⁶
		2	5.45×10 ³	0.4	2.18×10 ⁻⁶
		3	5.26×10 ³	0.4	2.10×10 ⁻⁶
	2023.12.14	1	5.49×10 ³	0.4	2.20×10 ⁻⁶
		2	5.49×10 ³	0.3	1.65×10 ⁻⁶
		3	5.23×10 ³	0.4	2.09×10 ⁻⁶
焊接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YQ4 (18m)	2023.12.13	1	6.16×10 ³	<0.3	9.24×10 ⁻⁷
		2	6.30×10 ³	<0.3	9.45×10 ⁻⁷
		3	6.25×10 ³	<0.3	9.38×10 ⁻⁷
	2023.12.14	1	6.23×10 ³	<0.3	9.34×10 ⁻⁷
		2	6.25×10 ³	<0.3	9.38×10 ⁻⁷
		3	6.09×10 ³	<0.3	9.14×10 ⁻⁷
最大值			—	<0.3	9.45×10 ⁻⁷
标准限值			—	8500	0.44*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其排放速率由内插法计算所得。

3.2、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9~1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2。

表 7-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n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WQ1 上风向	2023.12.13	1	<20
		2	<20
		3	<20
	2023.12.14	1	<20
		2	<20
		3	<20
WQ2 下风向	2023.12.13	1	<20
		2	<20
		3	<20
	2023.12.14	1	<20
		2	<20
		3	<20
WQ3 下风向	2023.12.13	1	<20
		2	<20
		3	<20
	2023.12.14	1	<20
		2	<20
		3	<20
WQ4 下风向	2023.12.13	1	<20
		2	<20
		3	<20
	2023.12.14	1	<20
		2	<20
		3	<20
最大值			<20
标准限值			240000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表 7-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WQ1 上风向	2023.12.15	1	0.261	0.90
		2	0.239	0.74
		3	0.254	1.10
	2023.12.16	1	0.249	0.74
		2	0.271	0.84
		3	0.252	0.70
WQ2 下风向	2023.12.15	1	0.338	1.95
		2	0.363	1.45
		3	0.347	1.28
	2023.12.16	1	0.326	1.32
		2	0.366	1.51
		3	0.348	1.46
WQ3 下风向	2023.12.15	1	0.373	2.04
		2	0.386	1.96
		3	0.359	1.38
	2023.12.16	1	0.359	1.74
		2	0.343	1.64
		3	0.366	2.12
WQ4 下风向	2023.12.15	1	0.354	1.55
		2	0.334	1.90
		3	0.366	1.08
	2023.12.16	1	0.331	1.81
		2	0.353	1.73
		3	0.334	1.85
最大值			0.386	2.12
标准限值			1.0	4.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WQ5	2023.12.15	1	2.80
		2	3.62
		3	2.92
	2023.12.16	1	3.73
		2	3.20
		3	3.66
最大值			3.73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12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12.13	1	东南	1.4	8.5	102.4	晴
	2	东南	1.2	14.2	101.9	晴
	3	东南	1.5	14.2	101.8	晴
2023.12.14	1	东南	1.6	12.2	101.8	晴
	2	东南	1.3	24.3	101.5	晴
	3	东南	1.7	23.3	101.3	晴
2023.12.15	1	北	2.5	13.1	101.6	阴
	2	北	2.5	12.4	101.5	阴
	3	北	2.6	11.9	101.7	阴
2023.12.16	1	北	3.4	3.0	103.0	阴
	2	北	3.2	3.4	103.0	阴
	3	北	3.6	2.2	103.0	阴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3.12.15	厂界东北侧 Z1	08:45-09:16	56.1	65	22:09-22:32	48.7	55	符合
	厂界东南侧 Z2		60.5	65		52.2	55	符合
	厂界西南侧 Z3		54.8	65		45.5	55	符合
	厂界西北侧 Z4		59.3	65		50.9	5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2023. 12.16	厂界东北侧 Z1	09:08-09:29	57.6	65	22:15-22:41	49.2	55	符合
	厂界东南侧 Z2		59.4	65		51.5	55	符合
	厂界西南侧 Z3		55.7	65		46.3	55	符合
	厂界西北侧 Z4		58.1	65		50.8	5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注: 表 7-2~13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231075)。

4、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 根据企业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14~16。

表 7-1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总镍
2023.12.15	FS1 含镍废水预处理进口 (mg/L)	3.05
	FS2 含镍废水预处理出口 (mg/L)	0.09
	处理效率%	97.0
2023.12.16	FS1 含镍废水预处理进口 (mg/L)	3.40
	FS2 含镍废水预处理出口 (mg/L)	0.10
	处理效率%	97.1

表 7-1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总铅
2023.12.15	FS3 含铅、铜废水预处理进口 (mg/L)	0.2
	FS4 含铅、铜废水预处理出口 (mg/L)	<0.1
	处理效率%	50.0
2023.12.16	FS3 含铅、铜废水预处理进口 (mg/L)	0.3
	FS4 含铅、铜废水预处理出口 (mg/L)	<0.1
	处理效率%	66.7

表 7-16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铜	总锌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3.12.15	FS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mg/L)	7.44	359	16.7	1.78	3.50×10 ³	6.10	3.68	14.9
	FS6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mg/L)	0.21	69	4.69	0.321	442	0.11	0.62	3.76
	处理效率%	97.2	80.8	71.9	82.0	87.4	98.2	83.2	74.8
2023.12.16	FS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mg/L)	7.81	376	15.8	2.02	3.60×10 ³	5.92	3.75	15.6
	FS6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mg/L)	0.18	71	4.35	0.374	442	0.12	0.62	3.89
	处理效率%	97.7	81.1	72.5	81.5	87.7	98.0	83.5	75.1

(2) 根据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17~18。

表 7-17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2023.12.13	YQ1 研磨、熔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0.198
	YQ2 研磨、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3.57×10^{-2}
	处理效率%	82.0
2023.12.14	YQ1 研磨、熔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0.186
	YQ2 研磨、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3.36×10^{-2}
	处理效率%	81.9

表 7-18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2023.12.13	YQ3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0.136	2.11×10^{-6}
	YQ4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6.27×10^{-2}	9.36×10^{-7}
	处理效率%	53.9	55.6
2023.12.14	YQ3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0.156	1.98×10^{-6}
	YQ4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6.24×10^{-2}	9.29×10^{-7}
	处理效率%	60.0	53.1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新增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leq 0.24t/a、总铅 \leq 0.0012t/a，VOCs \leq 0.334t/a，全厂核定污染物外排环境量为：化学需氧量 \leq 0.75t/a，氨氮 \leq 0.038t/a，总铅 \leq 0.0012t/a，VOCs \leq 0.561t/a；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核算，生产时间按 300 天核算，项目废水中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COD_{Cr} 为 0.36 吨/年，氨氮为 0.036 吨/年，总铅为 0.00118 吨/年，废气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VOCs 为 0.083 吨/年。符合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含镍废水预处理污染物总镍，含铅、铜废水预处理污染物总铅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总锌、总铜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研磨、熔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及焊接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净化后通过排烟管排放，根据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 7.1 的规定。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做资源化利用；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桶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废研磨渣、污水处理污泥等委托宁波融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阀、热电偶 3500 万套扩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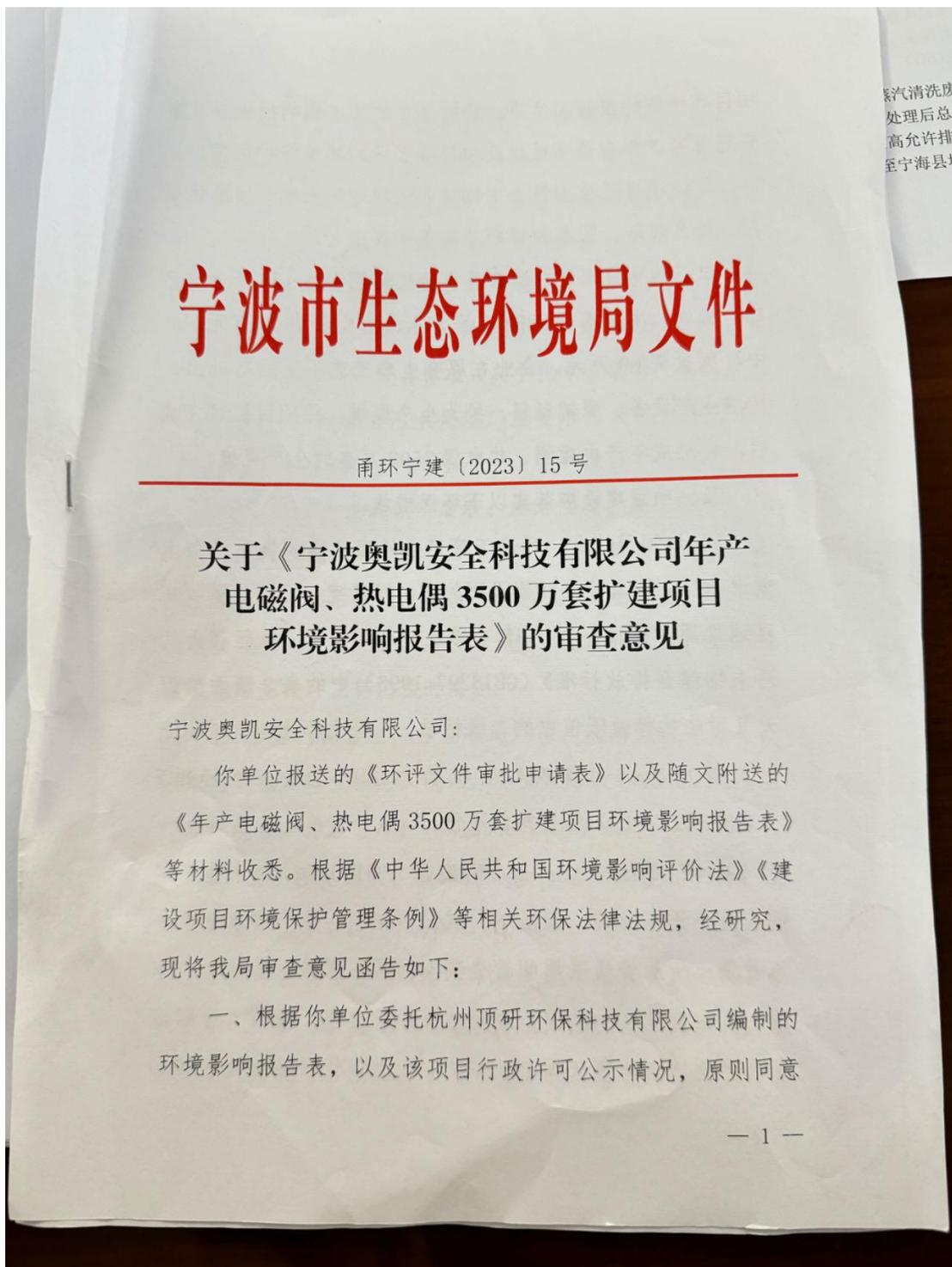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阀、热电偶 3500 万套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桐山路 15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磁阀、热电偶 35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3〕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03				竣工日期	2023.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7723429320001Z			
	验收单位	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机加工 7200h, 其余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9	0.915			
	化学需氧量									0.36	0.75			
	氨氮									0.036	0.03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铅									0.00118	0.0012		
	VOCs									0.083	0.56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和日常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二、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桃源街道桐山路 156 号自有已建厂房内，用地面积 9393.5 平方米，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企业在原有生产工艺不变的基础上，新增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扩大生产规模。待项目扩建完成后，将形成年产电磁阀、热电偶 3500 万套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熔化、研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滤处理，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2、该项目核定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9150t/a。涉水生产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敷设网格板；生产废水分质分流收集，废水管线采用明管套明沟（渠）敷设，涉水生产车间、废水管道（沟、渠）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含镍、含铅废水单独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一类污染
处理设施
三级标
池预处
标准
理

告表及审
据。

总体规

行已

其

措施

生活
管执
后，
处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与其他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排放限值)后排放。

3、该项目产生的废研磨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桶、废油桶、污水处理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 $\leq 0.24\text{t/a}$ ，总铅 $\leq 0.0012\text{t/a}$ ，VOCs $\leq 0.334\text{t/a}$ 。核定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 $\leq 0.75\text{t/a}$ ，氨氮 $\leq 0.038\text{t/a}$ ，总铅 $\leq 0.0012\text{t/a}$ ，VOCs $\leq 0.561\text{t/a}$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

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号)要求,新增的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 $\leq 0.24\text{t/a}$ 须通过排污权公开交易取得。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3年2月21日

附件 2. 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电磁阀、热电偶 3500 万套扩建项目 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机加工 24 小时工作制，其余 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电磁阀、热电偶 3500 万套。

监测期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我公司共生产电磁阀、热电偶（当日产量） 10.6 万套，监测期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我公司共生产电磁阀、热电偶（当日产量） 10.3 万套，监测期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我公司共生产电磁阀、热电偶（当日产量） 10.5 万套，监测期间（2023 年 12 月 16 日），我公司共生产电磁阀、热电偶（当日产量） 10.2 万套，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  (盖章)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3. 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附件 3. 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电磁阀、热电偶 3500 万套扩建项目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排放废气	研磨、熔化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焊接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备注：记录排气筒高度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 放废气	研磨、熔化废 气、焊接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 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研磨、熔化废气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生产废水

3.1 执行标准：总镍、总铅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含镍废水	预处理进出口	总镍	4 次/天，共 2 天
含铅、铜废水	预处理进出口	总铅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LAS、 石油类、总铜、总锌、总磷、氨氮	
生活废水	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磷、动植物油	

四、噪声

4.1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一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31075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李薇薇

审核人 张书平

批准人 周秋秋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4-01-03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10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梁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宁海县桃源街道桐山路 156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宁海县桃源街道桐山路 156 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桐山路 156 号（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6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26 日

检测方法 总镍：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总铅：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铜：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总锌：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中锡；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含修改单）HJ 657-20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检测结果

表 1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单位：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总锡
含镍废水预处理进口 FS1	2023.12.15	1	黄色浑浊	3.00
		2	黄色浑浊	2.70
		3	黄色浑浊	3.20
		4	黄色浑浊	3.30
	日均值（范围）			3.05
	2023.12.16	1	黄色浑浊	2.80
		2	黄色浑浊	3.60
		3	黄色浑浊	3.30
		4	黄色浑浊	3.90
	日均值（范围）			3.40
含镍废水预处理出口 FS2	2023.12.15	1	微白微浊	0.08
		2	微白微浊	0.10
		3	微白微浊	0.07
		4	微白微浊	0.12
	日均值（范围）			0.09
	2023.12.16	1	微白微浊	0.11
		2	微白微浊	0.13
		3	微白微浊	0.08
		4	微白微浊	0.09
	日均值（范围）			0.10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总铅
含铅、铜废水预处理进口 FS3	2023.12.15	1	黄色浑浊	0.2
		2	黄色浑浊	0.2
		3	黄色浑浊	0.1
		4	黄色浑浊	0.3
	日均值 (范围)			0.2
	2023.12.16	1	黄色浑浊	0.4
		2	黄色浑浊	0.3
		3	黄色浑浊	0.2
		4	黄色浑浊	0.2
	日均值 (范围)			0.3
含铅、铜废水预处理出口 FS4	2023.12.15	1	无色微浊	<0.1
		2	无色微浊	<0.1
		3	无色微浊	<0.1
		4	无色微浊	<0.1
	日均值 (范围)			<0.1
	2023.12.16	1	无色微浊	<0.1
		2	无色微浊	<0.1
		3	无色微浊	<0.1
		4	无色微浊	<0.1
	日均值 (范围)			<0.1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样品 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总磷	氨氮	总铜	总锌	石油类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进口 FS5	2023. 12.15	1	微白浑浊	5.6	326	3.41×10 ³	15.7	6.91	1.64	6.80	4.40	15.8	
		2	微白浑浊	5.8	342	3.28×10 ³	14.7	7.27	1.28	5.40	3.10	16.6	
		3	微白浑浊	5.7	406	3.71×10 ³	15.0	7.45	2.27	5.60	3.90	17.0	
		4	微白浑浊	5.5	362	3.62×10 ³	14.3	8.15	1.91	6.60	3.30	17.5	
	日均值 (范围)				5.5-5.8	359	3.50×10³	14.9	7.44	1.78	6.10	3.68	16.7
	2023. 12.16	1	微白浑浊	5.5	356	3.55×10 ³	15.2	7.60	2.27	6.50	3.90	16.1	
		2	微白浑浊	5.7	386	3.36×10 ³	14.5	8.27	2.03	6.00	3.00	15.0	
		3	微白浑浊	5.6	372	3.63×10 ³	16.2	8.12	1.64	5.70	3.60	15.4	
		4	微白浑浊	5.5	392	3.88×10 ³	16.6	7.24	2.16	5.50	4.50	16.5	
	日均值 (范围)				5.5-5.7	376	3.60×10³	15.6	7.81	2.02	5.92	3.75	15.8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出口 FS6	2023. 12.15	1	无色透明	8.0	86	437	4.22	0.21	0.344	0.11	0.66	4.52
			2	无色透明	8.3	72	462	3.31	0.27	0.220	0.10	0.58	4.03
3			无色透明	8.0	54	453	4.02	0.16	0.406	0.14	0.65	5.11	
4			无色透明	8.1	64	418	3.50	0.20	0.313	0.09	0.59	5.09	
日均值 (范围)				8.0-8.3	69	442	3.76	0.21	0.321	0.11	0.62	4.69	
2023. 12.16		1	无色透明	8.1	68	466	3.83	0.20	0.400	0.08	0.60	3.59	
		2	无色透明	8.0	77	419	4.11	0.27	0.358	0.15	0.68	3.94	
		3	无色透明	8.2	81	424	3.91	0.12	0.293	0.13	0.64	4.66	
		4	无色透明	7.8	59	457	3.72	0.15	0.443	0.12	0.58	5.20	
日均值 (范围)				7.8-8.2	71	442	3.89	0.18	0.374	0.12	0.62	4.35	

此页以下空白

表 4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样品 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排放口 FS7	2023. 12.15	1	微黄微浊	6.9	175	265	10.9	3.04	8.52	
		2	微黄微浊	7.1	158	292	13.4	3.42	8.35	
		3	微黄微浊	7.0	161	280	12.7	3.17	7.23	
		4	微黄微浊	6.8	146	244	11.6	3.26	6.79	
	日均值 (范围)				6.8~7.1	160	270	12.2	3.22	7.72
	2023. 12.16	1	微黄微浊	7.0	152	222	9.62	3.06	8.80	
		2	微黄微浊	6.9	176	257	10.2	4.18	7.30	
		3	微黄微浊	7.1	139	245	11.7	3.30	7.68	
		4	微黄微浊	7.0	166	273	10.9	3.51	7.33	
	日均值 (范围)				6.9~7.1	158	249	10.6	3.51	7.78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研磨、熔化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YQ1	2023.12.13	1	4.60×10 ³	35.5	0.163
		2	5.03×10 ³	44.5	0.224
		3	4.92×10 ³	42.2	0.208
	2023.12.14	1	4.30×10 ³	41.5	0.178
		2	5.27×10 ³	35.2	0.186
		3	4.68×10 ³	41.6	0.195
研磨、熔化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YQ2 (18m)	2023.12.13	1	5.31×10 ³	6.31	3.35×10 ⁻²
		2	5.69×10 ³	7.28	4.14×10 ⁻²
		3	5.16×10 ³	6.26	3.23×10 ⁻²
	2023.12.14	1	5.07×10 ³	6.16	3.12×10 ⁻²
		2	5.39×10 ³	6.58	3.55×10 ⁻²
		3	5.64×10 ³	6.06	3.42×10 ⁻²
最大值			-	7.28	4.14×10 ⁻²

此页以下空白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3	2023.12.13	1	5.39×10³	27.5	0.148
		2	5.26×10³	23.7	0.125
		3	5.34×10³	25.5	0.136
	2023.12.14	1	5.53×10³	26.5	0.147
		2	5.53×10³	28.9	0.160
		3	5.23×10³	30.5	0.160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4 (18m)	2023.12.13	1	6.44×10³	<20	6.44×10 ⁻²
		2	6.34×10³	<20	6.34×10 ⁻²
		3	6.02×10³	<20	6.02×10 ⁻²
	2023.12.14	1	6.27×10³	<20	6.27×10 ⁻²
		2	6.33×10³	<20	6.33×10 ⁻²
		3	6.13×10³	<20	6.13×10 ⁻²
最大值			-	<20	6.44×10 ⁻²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µg/m³)	排放速率 (kg/h)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3	2023.12.13	1	5.15×10³	0.4	2.06×10 ⁻⁶
		2	5.45×10³	0.4	2.18×10 ⁻⁶
		3	5.26×10³	0.4	2.10×10 ⁻⁶
	2023.12.14	1	5.49×10³	0.4	2.20×10 ⁻⁶
		2	5.49×10³	0.3	1.65×10 ⁻⁶
		3	5.23×10³	0.4	2.09×10 ⁻⁶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4 (18m)	2023.12.13	1	6.16×10³	<0.3	9.24×10 ⁻⁷
		2	6.30×10³	<0.3	9.45×10 ⁻⁷
		3	6.25×10³	<0.3	9.38×10 ⁻⁷
	2023.12.14	1	6.23×10³	<0.3	9.34×10 ⁻⁷
		2	6.25×10³	<0.3	9.38×10 ⁻⁷
		3	6.09×10³	<0.3	9.14×10 ⁻⁷
最大值			-	<0.3	9.45×10 ⁻⁷

备注：“*”锡及其化合物项目本单位无资质，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ZTE202313020，CMA 证书编号为 211121341561。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锡及其化合物* (ng/m ³)
上风向 WQ1	2023.12.13	1	<20
		2	<20
		3	<20
	2023.12.14	1	<20
		2	<20
		3	<20
下风向 WQ2	2023.12.13	1	<20
		2	<20
		3	<20
	2023.12.14	1	<20
		2	<20
		3	<20
下风向 WQ3	2023.12.13	1	<20
		2	<20
		3	<20
	2023.12.14	1	<20
		2	<20
		3	<20
下风向 WQ4	2023.12.13	1	<20
		2	<20
		3	<20
	2023.12.14	1	<20
		2	<20
		3	<20
最大值			<20
备注：**锡及其化合物项目本单位无资质，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ZTE202313020，CMA 证书编号为 211121341561。			

表 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WQ1	2023. 12.15	1	0.90	0.261
		2	0.74	0.239
		3	1.10	0.254
	2023. 12.16	1	0.74	0.249
		2	0.84	0.271
		3	0.70	0.252
下风向 WQ2	2023. 12.15	1	1.95	0.338
		2	1.45	0.363
		3	1.28	0.347
	2023. 12.16	1	1.32	0.326
		2	1.51	0.366
		3	1.46	0.348
下风向 WQ3	2023. 12.15	1	2.04	0.373
		2	1.96	0.386
		3	1.38	0.359
	2023. 12.16	1	1.74	0.359
		2	1.64	0.343
		3	2.12	0.366
下风向 WQ4	2023. 12.15	1	1.55	0.354
		2	1.90	0.334
		3	1.08	0.366
	2023. 12.16	1	1.81	0.331
		2	1.73	0.353
		3	1.85	0.334
最大值			2.12	0.386
备注：颗粒物以总悬浮颗粒物计。				

此页以下空白

表 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外 WQ5	2023.12.15	1	2.80
		2	3.62
		3	2.92
	2023.12.16	1	3.73
		2	3.20
		3	3.66
最大值			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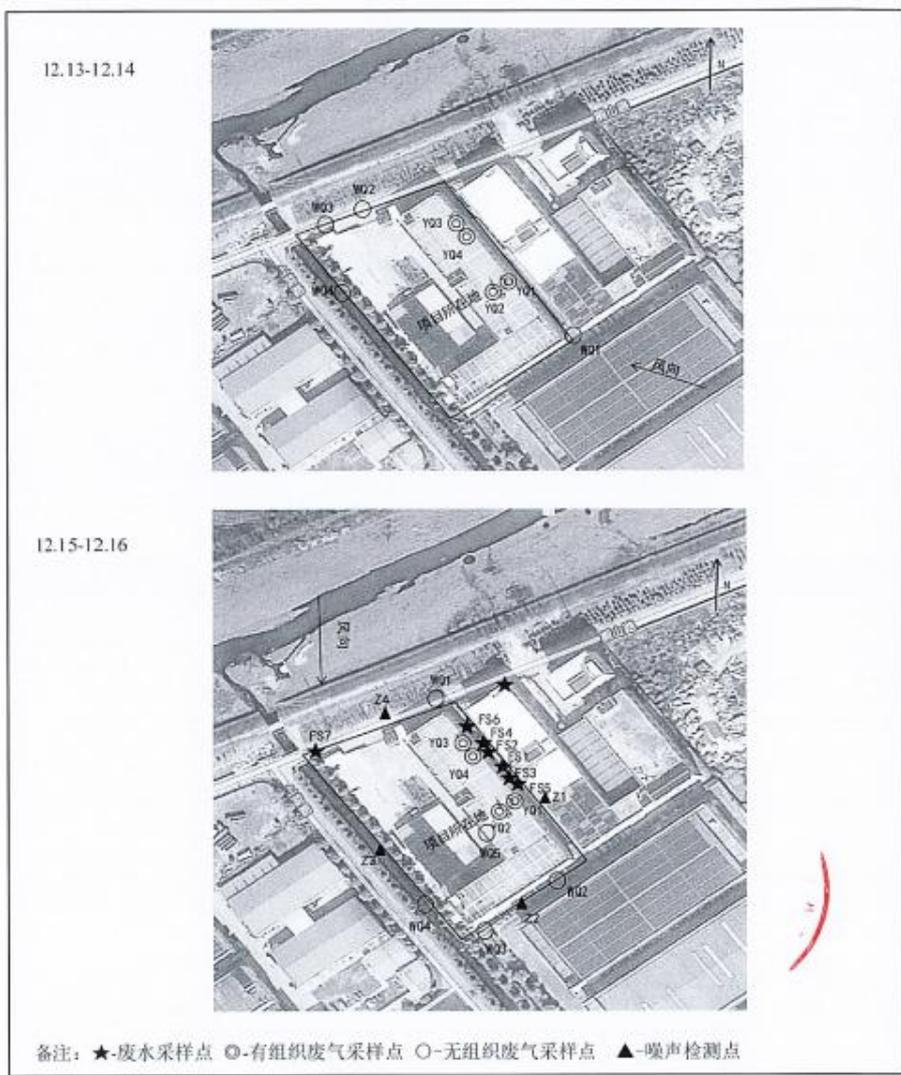
表 1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12.13	1	8.5	102.4	1.4	东南	晴
	2	14.2	101.9	1.2	东南	晴
	3	14.2	101.8	1.5	东南	晴
2023.12.14	1	12.2	101.8	1.6	东南	晴
	2	24.3	101.5	1.3	东南	晴
	3	23.3	101.3	1.7	东南	晴
2023.12.15	1	13.1	101.6	2.5	北	阴
	2	12.4	101.5	2.5	北	阴
	3	11.9	101.7	2.6	北	阴
2023.12.16	1	3.0	103.0	3.4	北	阴
	2	3.4	103.0	3.2	北	阴
	3	2.2	103.0	3.6	北	阴

表 1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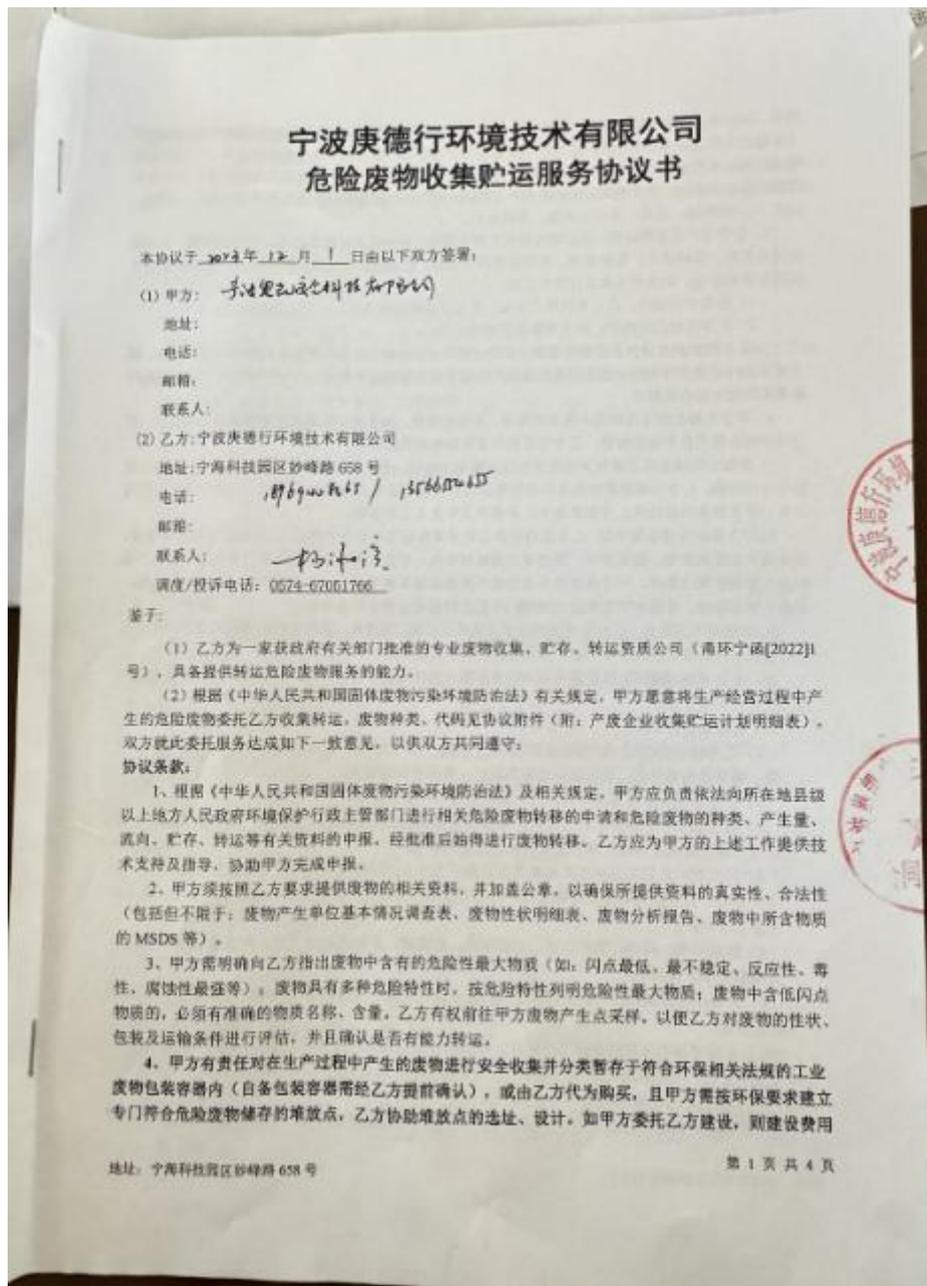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北侧 Z1	2023.12.15	08:45-09:16	56.1	22:09-22:32	48.7
厂界东南侧 Z2			60.5		52.2
厂界西南侧 Z3			54.8		45.5
厂界西北侧 Z4			59.3		50.9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厂界东北侧 Z1	2023.12.16	09:08-09:29	57.6	22:15-22:41	49.2
厂界东南侧 Z2			59.4		51.5
厂界西南侧 Z3			55.7		46.3
厂界西北侧 Z4			58.1		50.8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测点示意图



END

附件 5. 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仓库



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或退回该批废物,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过程当中夹带毒品、易燃易爆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7、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申请转运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车辆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8、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9、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0、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1、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3000 元(大写: 叁仟元整),包括协助危废申报、辅导建仓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相应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运费标准、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2、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网址: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13、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

附件 1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

产废单位 编号	产废单位名称 (宁波黑龙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42日止	处置金额(元) (含6%增值税)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1	废活性炭	900-037-49	6.8			袋	4000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1.6			袋	4000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0.1			桶	4000
4	废活性炭	900-249-08	0.05			桶	3700
5	废油	900-249-08	0.1			桶	3000
6	废活性炭	900-036-09	0.1			桶	3000
7							
8							
9							
10							

备注：
 1.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果料运费，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2. 运费：若次拉运控制系数(180元/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再次拉运按照800元/车，以上价格均含税。
 3. 运费发票需开票服务费或者处置费发票。
 4. 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物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 管理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RYHB-1083-2024 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宁波融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签订日期：_____ 2023 年 12 月 14 日 _____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管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宁波瀚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甲方需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交由合法处置能力的单位利用处置，由此产生的活动委托乙方代理完成。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生产经营资质完整且合法合规运营，危险废物产生、存放、处置利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乙方在签订协议前，应将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向甲方询问清楚，甲方承诺可以提供，才可签订此服务协议。如甲方签订协议，则视为甲方已经清楚签订前承诺。

甲方在危险废物存放及清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乙方要求，乙方所提要求为国家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运行标准。如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及时执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乙方承诺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提供完整完善的服务规划。及时高效协助处置危险废物。

三、费用及支付办法

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费用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性状	数量(吨/年)	费用(元/吨)
1	废研磨渣	900-213-08	固态	50	700
2	污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固态	30	0

费用按月结算，计量以处置单位到厂过磅单为准，乙方每月月初结算金额开具发票，甲方需15个工作日内以公对公转账形式完成付款。乙方指定账户为：**宁波融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海支行，6232500300432388**

四、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于本协议具体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签字起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3567866670

地址: 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园已桐山路101号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附件 6. 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油烟废气相关检测报告

 新节服务
XIN JIE SERVICE

 221112342042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NXJR23041015

项目名称: 有组织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宁海县科技园区桐山路 156 号

编制人 李雨琦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3.04.14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B 号 D 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e@nb-xje.com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
2.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涂改、增删，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4.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 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6. 对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和运输可能出现的风险负责。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9. 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928号D幢二楼

传真：0574-83088189

网址：www.nbxjie.com

客服：0574-83088656

邮编：315100

邮箱：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4.11	检测日期	2023.04.11~2023.04.1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饮食业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所用主要仪器	温湿度计 NXJF-021-5 空气压力表 NXJF-029-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NXJF-003-1 烟气含氧量检测器 NXJF-04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XJF-214-2 气相色谱仪 NXJE-007 红外测油仪 NXJE-03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NXJE-002 实验电炉板 NXJE-238		

测试时工况与烟气参数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烟气参数				
	生产负荷 (%)	温度 (°C)	含氧量 (%)	流速 (m/s)	烟气气压 (kPa)
研磨废气排放口/01	≥75	20.4	2.4	11.2	101.03
焊接废气排放口/02	≥75	20	2.0	6.76	101.23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检测项目	样品 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研磨废气排 放口/01	15	非甲烷总烃	01A-1	10186	3.32	120	3.38×10 ⁻²	10
焊接废气排 放口/02	15	锡及其化合物	02B-1	5544	2.90×10 ⁻³	8.5	1.61×10 ⁻⁵	0.31
备注	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油烟废气排放口/03				
样品类别	饮食业油烟				
样品编号	03C-1a	03C-1b	03C-1c	03C-1d	03C-1e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测试烟道截面积 (m ²)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油烟气含油量 (%)	2.1	2.1	2.1	2.1	2.1
基准灶头数	4.4	4.4	4.4	4.4	4.4
测点油烟气温度 (°C)	28	26	26	28	28
测点油烟气速度 (m/s)	8.53	8.43	8.63	8.46	9.00
标干油烟气量 (m ³ /h)	6805	6772	6936	6748	7176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76	1.00	1.17	0.86
平均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1.20				
参考限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规定: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港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e@nb-xje.com

检验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点数
2023.04.11	晴	93.7dB(A)	93.8dB(A)	93.8dB(A)	3.6	4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主要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NXJF-008-2 声校准器 NXJF-016 三杯式风速仪 NXJF-030-6					
检测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昼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参考限值		
厂界东侧	04-1	09:04-09:07	60.6	65		
厂界南侧	05-1	09:15-09:18	57.7	65		
厂界西侧	06-1	09:25-09:28	59.7	65		
厂界北侧	07-1	09:34-09:37	61.6	65		
备注	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康宁街道诚信路928号D幢二楼

传真:0574-83088189

网址:www.nb-xjie.com

客服:0574-83088656

邮编:315100

邮箱: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附件: 有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噪声采样点位

报告结束



附件 7. 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排污交易权合同

附件 4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	0	2	4	E	0	1	2
---	---	---	---	---	---	---	---

甲方（出让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法定住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南畝路5号桃源大厦 B 幢1906

法定代表人：王巍

委托代理人：励蓉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0226197506250027

联系人：项亚康 电话：0574-65131769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 编码：315600

乙方（受让方）：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园区桐山路156号

法定代表人：蒋春飞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黄洁 电话：13567866070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园区桐山路156号 编码：3156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甲方拟向乙方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让数量：化学需氧量 0.24 吨/年，氨氮 吨/年，二氧化硫 吨/年，氮氧化物 吨/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按 1:1 替代，乙方实际获得化学需氧量 0.24 吨/年，氨氮 吨/年，二氧化硫 吨/年，氮氧化物 吨/年）。出让期限 5 年。

2. 受让项目名称：年产电磁阀、热电偶 3500 万套扩建项目；

3. 坐落位置：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园区桐山路 156 号；

第二条 出让价格：化学需氧量 9500 元/吨·年、氨氮 元/吨·年、二氧化硫 元/吨·年、氮氧化物 元/吨·年，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肆佰元（¥：11400）整。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宁波市排污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费。缴款成功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出具“排污权交易终结联系单”，完成指标交割。

第四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让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算起。受让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核定的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为该项目最终获得的排污权总量指标，多余部

分满足排污权出让条件的，可用于市场交易或申请政府回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受让价款的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受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的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

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留存壹份备案。

甲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阀、热电偶 3500 万套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电磁阀、热电偶 3500 万套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2 月 26 日，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电磁阀、热电偶 3500 万套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桐山路 156 号，占地面积 9393.5m²。本项目有研磨机 40 台、抛光机 8 台、滚抛机 3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电磁阀、热电偶 3500 万套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杭州项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阀、热电偶 350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3）15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9 月竣工，并于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阀、热电偶 3500 万套扩建项目，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未、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生产废水（滚筒研磨废水、超声波废水、蒸汽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滚筒研磨废水（含镍、含铜、铅）单独预处理后总镍、总铅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与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池处理后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

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主要为研磨、熔化废气、焊接废气、食堂油烟。

本项目研磨、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焊接废气通过在每个焊接工位设置吸风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处理后由 18 米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屋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研磨机、风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做资源化利用；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桶等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废研磨渣、污水处理污泥委托宁波融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水总量，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总铅，废气 VOC_s 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中要求控制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监测期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本项目滚筒研磨废水（含镍、含铜、铅）单独预处理后总镍、总铅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总铜、总锌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2. 废气

监测期间（2023年12月13日~12月14日），本项目研磨、熔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及焊接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23年12月13日~12月16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3年12月15日~12月16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危废仓库分别位于厂区一楼南侧和北侧，面积为60m²、20m²，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位于一楼东面，面积45m²，符合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已取得排污许可（许可证号：913302267723429320001Z）。经现场查验，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阀、热电偶3500万套扩建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自主验收程序、内容、验收监测报告符合相关规范，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完善车间的密闭性，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郑立明	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8668538527
专家成员	王勤	宁波市科技局	王	13005742566
其他成员	潘超群	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3857622625

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2月26日



第三部分 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阀、热电偶 3500 万套扩建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阀、热电偶 3500 万套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9 月竣工。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阀、热电偶 3500 万套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4 年 2 月，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

“YLE20231075”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2 月 26 日，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阀、热电偶 3500 万套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

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意见：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危废，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